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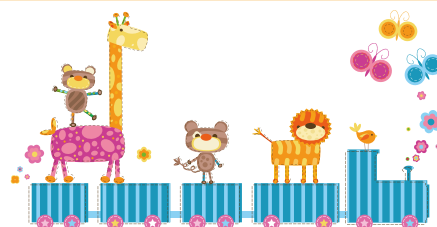


一份充滿愛&關懷的保單
守護您的寶貝得享
平安快樂的童年

保險給付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61.5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表5%~100%給付)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61.5萬元
年繳保費	60元	120元	180元	300元	369元

項 目	附 約 一	附 約 二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燒燙傷程度表5%~100%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日數表)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3萬元
傷害住院療養金/每次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傷害住院燒傷病房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3天以上)	3,000元/次	3,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元	3,000元
年繳保費	461元	561元

項 目	附 加 計 劃	
	附 約 (1)	附 約 (2)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2萬元	5萬元
年繳保費	195元	313元



給 付 目	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加護病床保險金、燒傷病床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商 准 品 字 核 號	97. 03. 28 (97) 旺總企字第0209、0210、0211號函備查；97. 04. 11 (97) 旺總企字第0437、0438、0441號函備查；97. 04. 15 (97) 旺總企字第0521號函備查；99. 11. 03依據99. 09. 01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991號函逕修；102. 03. 08(102)旺總精算字第0235號函備查；103. 04. 30(103)旺總精算字第0406號函備查；104. 08. 04依據104. 05. 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104. 08. 04依據104. 06. 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107. 11. 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62、1302、1310號函備查；108. 12. 31依據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108. 12. 31依據108. 06. 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109. 01. 31(109)旺總精算字第0024號函備查；110. 11. 19(110)旺總精算字第1955、1958號函備查。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不保事項)

投保規定

- 1、本商品僅限未滿15歲未成年者投保，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同意。
- 2、配合法令規定投保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商品之張數上限3張。
- 3、投保職業等級以1類為限。
- 4、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
- 5、配合保險法第107條規範，承保未滿15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最高以61.5萬元為限（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綜合型保險合併計算）。
- 6、未滿15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若已達或超過61.5萬元，則不適用本專案商品。



保險內容說明

保險商品		保險內容說明
意外失能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保險金額」×5%~1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給付「保險金額」×5%~100%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大燒燙傷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住院日額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 給付「保險金額」×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骨折 未住院津貼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表所訂之日數×「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 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 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 給付「保險金額」×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 給付「保險金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 給付「保險金額」×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住院日數

※詳未盡事項悉依保單條款為主。

服務專員：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以下資料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24-024免付費專線。